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震羿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震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震羿因交通過失致死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聲請書關於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誤載為111年7月27日，應更正為「111年7月27日至111年7月28日」)，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

01 卷可考。而關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處之罪為得易科
02 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所處之罪為不
03 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04 但書之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檢察官係應受刑人之請求
05 而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
06 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為憑。聲請人
07 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本院認為
08 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準此，爰審
09 酌受刑人所犯2罪分別為強盜罪、交通過失致死罪，罪質不
10 同，2犯行間隔時間非長、侵害法益、刑罰之邊際效益與痛
11 苦程度，兼衡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就本件聲請具
12 狀表示意見到院，受刑人逾期未為回覆等情，有本院函、送
13 達回證在卷可查。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15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0 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陳亭竹

23 附表：

01

02

03

受刑人吳震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強盜	交通過失致死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4 年 8 月	有期徒刑 6 月	
犯 罪 日 期	111/07/27~111/07/28	112/01/06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11535 號	彰化地檢 112 年度調 偵字第 481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716 號	112 年度交訴字第 145 號
	判決日期	112/09/12	112/12/2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490 號	112 年度交訴字第 145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1/18	113/02/0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彰化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00 號	彰化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451 號	

04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1451 號 丁股

05